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21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179950。

法定代表人：蔡雪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丽，女，1984年1月29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君苑花园30-2-501，身份证号码：41132219840129242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6月2日以(2021)冀0104执212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高柱小区99-3-602(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4562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飞虎



书记员 付红涛